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921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弘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弘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弘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弘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0元，共计募集资金53,10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5.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500.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1.16万元（不含已付的90万元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272.2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7.35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30.1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6.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802.3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4.34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451.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15,500万元，剩余7,951.5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110157870000131	34,576,751.75	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7870000140	13,665,881.45	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7870000158	8,107,646.97	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7870000166	15,439.63	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7870000174	11,257.45	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7870000203	14,587,020.9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155200002950	8,474,730.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大良支行	44-470001040003187	76,512.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9,515,24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1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是[注1]	25,535.20	21,535.20	21,535.20	7,817.45	15,929.75	-5,605.45	73.97%	2016 年 1 月	3,213.24	是	否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是[注1]	11,104.48	7,104.48	7,104.48	58.91	3,151.46	-3,953.02	44.36%	2018 年 3 月			否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13.20	4,813.20	4,813.20	680.50	730.64	-4,082.56	15.18%	2017 年 12 月			否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79.78	2,279.78	2,279.78		830.38	-1,449.40	36.42%	2017 年 12 月			否
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是[注1]		8,000.00	8,000.00	973.24	973.24	-7,026.76	12.17%	2019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6.88	4,186.88	4,186.88		4,186.88		100.00%				否
合计		47,919.54	47,919.54	47,919.54	9,530.10	25,802.35	-22,117.19	53.85%		3,213.24		

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2015年7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注2]、[注3]、[注4]、[注5]。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注1]。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注6]、[注7]。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实施进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内容详见[注8]、[注9]、[注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0.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后，公司于2016年4月7日起实际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155,000,000.00元，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095,100.6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预计会结余的 4,000 万元人民币与“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预计会结余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8,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结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注 2]：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调整至新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机电园区。

[注 3]：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五个产品运用测试实验室均于新厂区实施，现伺服系统实验室、塑料成型工艺实验室、电机测试实验室的部分测试环节调整至老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时间将有所延缓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4]：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实施地由在公司的新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机电园区实施调整为公司新厂区为主，上海桥弘经营地为辅，两地共同实施，公司将对上海桥弘进行增资后实施，具体为对上海桥弘进行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由于本项目宁波实施地系新购置土地进行建设，因工地现场客观环境与条件发生变动导致整体工程施工建设周期延缓，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时间将有所延缓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5]：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租赁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调整为部分租赁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实施，部分由弘讯软件在西安购置办公房装修后实施。由于新购房屋装修整理需求，项目实施进度将进行必要的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将有所延缓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6]：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全部建设项目达到完整可用状态。目前在老厂区的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新厂区部分由于工程施工建设周期延缓、工程验收滞后，目前尚未完成。因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时间将有所延缓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注 7]：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全部建设项目达到完整可用状态。由于本项目所涉在西安购置的办公房因房产公司通知延期交付，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将整体延后，因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时间将有所延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8]：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7,702.2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571.31 万元，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9]：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原预计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因购地进度延缓，拟调整为 2019 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注 10]：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在新厂区现场重新规划布置与装修施工过程中进度略有延误，拟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机器人研发与生 产项目	伺服节能系统生 产项目、产品运 用实验中心项目	8,000.00	8,000.00	973.24	973.24	12.17	2019 年 12 月			否
合计		8,000.00	8,000.00	973.24	973.24	12.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根据该公司公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11 日，伺服节能系统生产、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所需建筑物已全部建设完工，已进入房屋装修与设备安装过程，部分车间已开始投产使用中。因在房屋建造工程实施中精选选材、有效控制成本并高效管理，工程竣工后经实际核建筑工程相关费用，较原预算有结余。同时，经本公司最新询价，部分设备价格较原预算时有较大的降价空间且部分特殊规格专用设备仪器将通过自制完成，因此“设备软件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费”亦有结余。为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两项目各预计会结余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用途变更为实施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